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按照本次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征得本次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姓名。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17 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及列席人员情况；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并审议股东会议案；

(五)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七) 统计表决情况；

(八)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和决议；

(九)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一) 会议闭幕。

议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1,266.1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033.9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321,4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19,835.79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8,026.57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243.94
4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24,919.2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6,008.38
合计		94,415	81,810	73,033.96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026 年 7 月	19,835.79	9,934.76	301.66	10,202.68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6 年 7 月	8,026.57	3,852.45	102.83	4,276.96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479.6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新项目，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12,000.00 万元 ☒ 补流，2,479.64 万元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为保障募投项目高质量落地，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紧跟行业技术迭代趋势，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动态调

整公司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设备选型。因工艺技术升级、设备优化而发生的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4,479.64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2,479.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暂估数，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扣除用于新项目金额后实际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2、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相关尾款及费用等，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立上述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上述拟用于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

4、项目建设内容：年产注塑磁 60 吨/年（2000 万件/年）、粘结磁 200 吨/年（2000 万件/年）、磁组件 3000 万件/年及 12000 吨表面处理钕铁硼永磁材料。

建设注塑工序及表面处理厂房和公辅设施建设，购置注塑机、粉末成型压机、机械手、热烘道、充磁机等生产设备，购置电镀、磷化、环氧、发蓝与倒角等相关生产线及纯水污水处理和环保废气处理系统。

5、项目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25,000.00 万元，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建设。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二）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新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工艺技术成熟、建设方案可靠、项目建设的条件成熟、公司已完全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和条件，并且通过经济、技术、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等方面预测分析，证实项目不仅盈利能力强，而且抗风险能力大，同时，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提升。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污染物均有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在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保护了自然环境，故该项目是完全可行的。

（三）新项目的审批情况

新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其他开工前所需履行的审批流程正在有序推进。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在新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发展、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资金风险、环保风险等，可能对新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